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1执2315号

申请执行人：周 []，男， [] 出生，汉族，
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

被执行人：赵 []，女， [] 出生，汉族，户
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

本院(2022)沪0101民初147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确认：一、被告赵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被继承人周 [] 的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周 [] 借款本金788,371元；二、被告赵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被继承人周 [] 的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周 [] 以788,371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三、被告赵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被继承人周 [] 的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周 [] 律师费32,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500元；四、原告周 [] 有权就被继承人周 []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港坤路399弄4号1402室房屋折价或申请法院拍卖、变卖，对所得款项就超出顺位在先的抵押权人担保债权金额的部分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917.34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 [] 继承的周 [] 名下上海市奉贤区港坤路

399 弄 4 号 140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刚
审 判 员 董琛剑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航令